

人口販運案件統計分析

為強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等新型態人口販運態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全文(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擴大處罰態樣，加重罪責刑度，以增進人權保障並嚴懲不法。為瞭解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爰就近 5 年(110 年至 114 年，以下同)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 3,401 人，各年人數互有增減，自 111 年起超過 600 人，114 年為 802 人；案件類型以勞力剝削 1,914 人最多，性剝削 1,281 人次之。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 3,401 人，各年人數互有增減，自 111 年起超過 600 人，112 年 957 人為近 5 年最多，114 年為 802 人。(詳表 1)

依案件類型觀察，以勞力剝削 1,914 人最多，性剝削 1,281 人次之；觀察年度變化，性剝削人數呈增加之勢，自 110 年 168 人增至 114 年 309 人；勞力剝削呈先增後減，於 112 年增至 678 人最多，114 年減至 397 人；器官摘取各年均均在 70 人以下，114 年為 34 人；人流處置 114 年為 79 人。(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統計

項目別	終結人數	案件類型(複選)			
		性剝削	勞力剝削	器官摘取	人流處置
110年至114年	3,401	1,281	1,914	147	120
110年	258	168	90	-	-
111年	617	274	330	13	-
112年	957	235	678	62	-
113年	767	295	419	38	41
114年	802	309	397	34	79

說明：1.案件類型以「複選註記」方式統計，故總人數與細項人數之和，容或未能相符。

2.「人流處置」類型自113年4月起建置。

二、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 3,401 人中，起訴占 41.0%；不起訴處分占 41.4%，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95.9%。

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 3,401 人中，起訴 1,395 人占 41.0%；不起訴處分 1,407 人占 41.4%，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95.9%。(詳表 2)

依性別觀察，男性起訴比率 42.4%，高於女性之 36.2%；男性不起訴處分比率 39.3%，低於女性之 48.5%，兩性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均占九成五以上。(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10 年至 114 年

項目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A	犯 不 罪 嫌 疑 足		其 他
						B	B/A ×100 (%)	
總計	人	3,401	1,395	27	1,407	1,349	95.9	572
	%	100.0	41.0	0.8	41.4	39.7		16.8
男性	人	2,655	1,125	19	1,044	996	95.4	467
	%	100.0	42.4	0.7	39.3			17.6
女性	人	740	268	8	359	350	97.5	105
	%	100.0	36.2	1.1	48.5			14.2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及其他簽結等。

三、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起訴 1,395 人，前三大起訴罪名為妨害自由罪(占 35.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 25.7%)、人口販運防制法(占 14.2%)。

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起訴 1,395 人，前三大起訴罪名依序為妨害自由罪 495 人(占 35.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58 人(占 25.7%)、人口販運防制法 198 人(占 14.2%)，其餘罪名之占比皆不及一成。(詳表 3)

觀察主要起訴罪名之變化，除 110 年及 114 年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比最高(分占 48.7%、29.6%)外，其餘年度皆以妨害自由罪占比最高，介於 32.8%至 54.5%之間，而 114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超越妨害自由罪名列第二，占 26.9%。(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按罪名別分

項 目 別	總 計	妨 害 風 化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人 防 口 制 販 運 法	兒 性 剝 削 及 防 制 條 例 少 年 例	其 他
人 數 (人)						
110年至114年	1,395	114	495	198	358	230
110年	78	6	6	6	38	22
111年	326	57	107	31	71	60
112年	404	19	220	56	67	42
113年	249	17	92	14	82	44
114年	338	15	70	91	100	62
結 構 比 (%)						
110年至114年	100.0	8.2	35.5	14.2	25.7	16.5
110年	100.0	7.7	7.7	7.7	48.7	28.2
111年	100.0	17.5	32.8	9.5	21.8	18.4
112年	100.0	4.7	54.5	13.9	16.6	10.4
113年	100.0	6.8	36.9	5.6	32.9	17.7
114年	100.0	4.4	20.7	26.9	29.6	18.3

說明：本表「其他」罪名主要為案件中一人涉犯多罪時，其中若有一罪涉人口販運適用法條時，則該人列入人口販運案件，且罪名統計係依從重原則統計，致有非屬人口販運適用法條之情事。

四、近 5 年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 420 人，有罪者占 80.2%，定罪率為 83.8%；兩性之定罪率相當。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 420 人，其中有罪 337 人(占 80.2%)，無罪 65 人(占 15.5%)，定罪率為 83.8%；兩性之定罪率相當，男性為 84.1%，女性為 84.0%。(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10 年至 114 年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總計	人	420	337	65	18	83.8
	%	100.0	80.2	15.5	4.3	
	人	333	269	51	13	84.1
	%	100.0	80.8	15.3	3.9	
	人	86	68	13	5	84.0
	%	100.0	79.1	15.1	5.8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五、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有罪 337 人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39.8%)及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 37.4%)較多；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 33.8 個月，男性 35.0 個月，較女性之 29.0 個月長。

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有罪 337 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134 人(占 39.8%)，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126 人(占 37.4%)，平均刑度為 33.8 個月。(詳表 5)

依性別觀察，男性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 39.0%)及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37.9%)較多；女性則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47.1%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 30.9%次之；男性平均刑度 35.0 個月，較女性之 29.0 個月長。(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10 年至 114 年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有 平 期 均 徒 刑 者 度 (月)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五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五 年 以 上		
總 計	人	337	37	134	126	39	1	33.8
	%	100.0	11.0	39.8	37.4	11.6	0.3	
男 性	人	269	27	102	105	35	-	35.0
	%	100.0	10.0	37.9	39.0	13.0	-	
女 性	人	68	10	32	21	4	1	29.0
	%	100.0	14.7	47.1	30.9	5.9	1.5	

六、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有罪者以「18 至 30 歲未滿」占 50.4%最多，平均年齡 32.0 歲，男性 31.4 歲，較女性之 34.3 歲年輕 2.9 歲。

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有罪者年齡，以「18 至 30 歲未滿」占 50.4%最多，其次為「30 至 40 歲未滿」占 27.3%，兩者合占七成八，平均年齡為 32.0 歲。(詳表 6)

依性別觀之，兩性皆以「18 至 30 歲未滿」者最多(男性占 51.3%、女性占 47.1%)，「30 至 40 歲未滿」者居次(男性占 28.6%、女性占 22.1%)；男性平均年齡 31.4 歲，較女性之 34.3 歲年輕 2.9 歲。(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110 年至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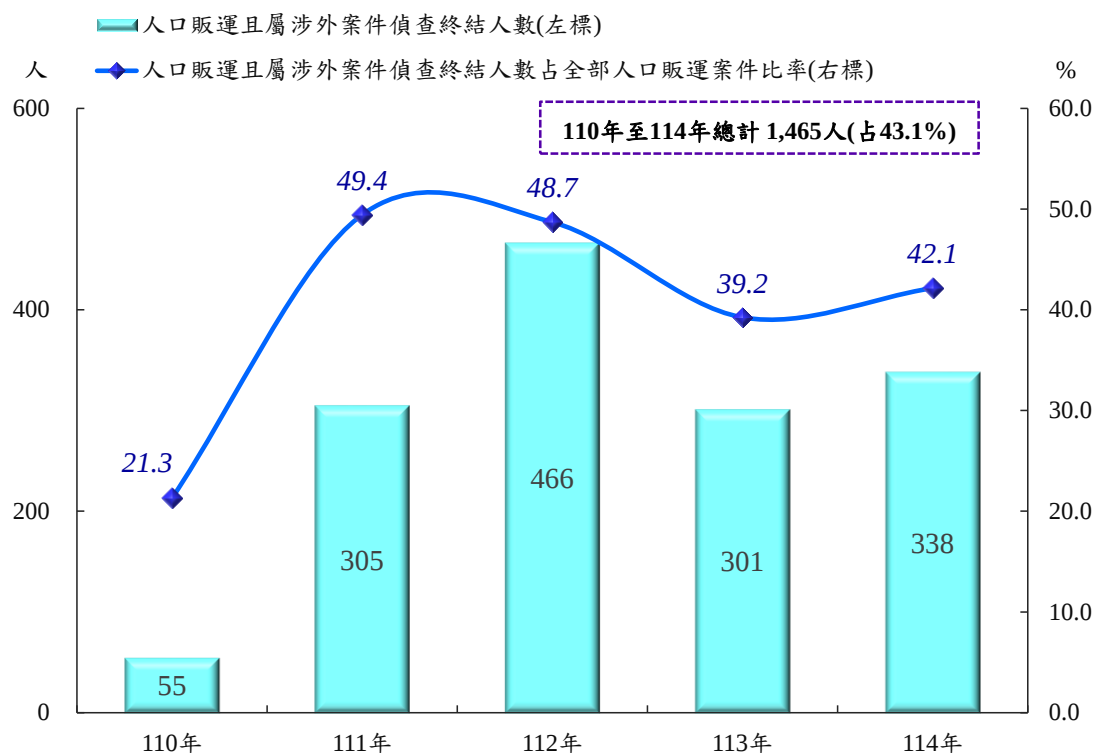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 計	18歲 未滿	18至30 歲未滿	30至40 歲未滿	40至50 歲未滿	50歲 以上	平均 年齡 (歲)
總 計	人	337	3	170	92	44	28	32.0
	%	100.0	0.9	50.4	27.3	13.1	8.3	
男 性	人	269	3	138	77	33	18	31.4
	%	100.0	1.1	51.3	28.6	12.3	6.7	
女 性	人	68	-	32	15	11	10	34.3
	%	100.0	-	47.1	22.1	16.2	14.7	

七、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屬涉外案件者占 43.1%；人口販運且屬涉外案件起訴比率 41.8%，略高於全部人口販運案件之 41.0%。

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 3,401 人中，屬涉外案件¹者 1,465 人占 43.1%，各年占比除 110 年 21.3%較低外，其餘年度介於 39%至 50%之間，114 年為 42.1%。(詳圖 1)

人口販運且屬涉外案件起訴人數為 612 人，起訴比率 41.8%，略高於全部人口販運案件之 41.0%；不起訴處分比率 38.1%，則較全部人口販運案件(41.4%)低 3.3 個百分點。(詳表 7)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且屬涉外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占比



¹ 涉外案件係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表 7 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按涉外案件分

110 年至 114 年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人口販運案件	人	3,401	1,395	27	1,407	572
	%	100.0	41.0	0.8	41.4	16.8
涉外案件	人	1,465	612	13	558	282
	%	100.0	41.8	0.9	38.1	19.2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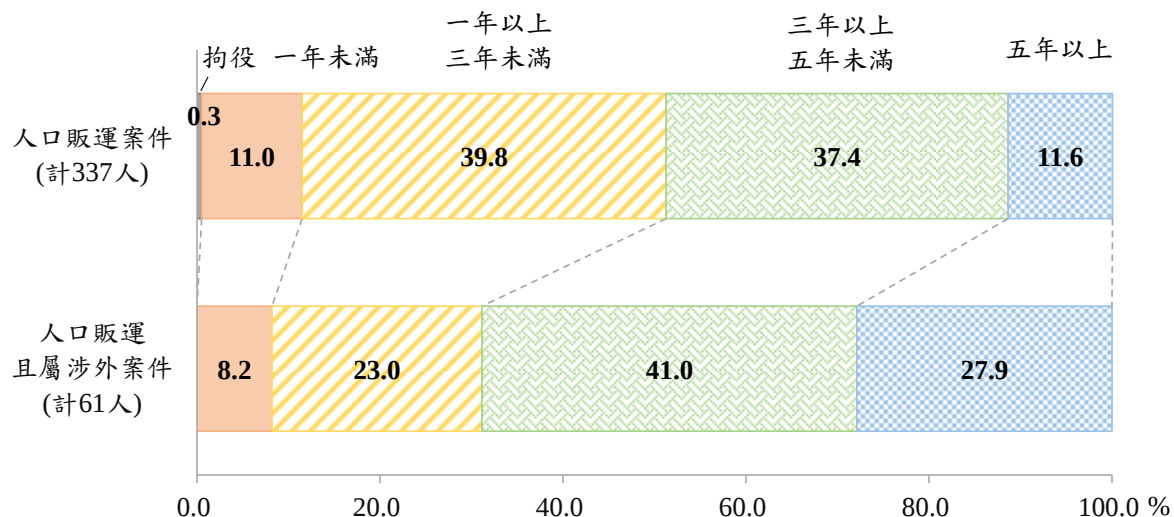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及其他簽結等。

八、近 5 年執行人口販運且屬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61 人，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占 68.9%，較全部人口販運案件之 49.0% 高 19.9 個百分點，判決刑度較重。

近 5 年執行人口販運且屬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61 人，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占 68.9%(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 41.0%、五年以上占 27.9%)，較全部人口販運案件之 49.0%(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 37.4%、五年以上占 11.6%) 高 19.9 個百分點，顯見涉外案件判決刑度較重。(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按涉外案件分

110 年至 114 年



綜上，近 5 年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 3,401 人，起訴占 41.0%，前三大起訴罪名為妨害自由罪(占 35.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 25.7%)、人口販運防制法(占 14.2%)。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337 人，定罪率為 83.8%；有罪者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39.8%)及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 37.4%)較多，平均刑度為 33.8 個月；有罪者年齡區間落在「18 至 30 歲未滿」占五成，平均年齡 32.0 歲。

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屬涉外案件者占 43.1%；人口販運且屬涉外案件起訴比率 41.8%，有罪者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占 68.9%。

人口販運是國際社會公認殘害人權甚鉅且惡性重大的犯罪行為，政府積極採取各項防制措施，追蹤檢討各部會的防制策略，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加強打擊人口販運。依據美國國務院 2025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6 年名列第一級國家，成效獲得國際肯定。